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小字第23號

原告 林熙勝
被告 富士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妤蓁
訴訟代理人 許盛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露天拍賣網站瀏覽被告公司所販售之商品後，以電話聯繫方式向被告以新臺幣（下同）950元購買密錄器1台（下稱系爭商品），被告網站售後服務網頁並載明其接受買家退貨並享有7天猶豫期退貨之權益，嗣兩造約定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3時許於臺北市○○區○○街臺北醫學大學面交，面交時原告當場並未拆封及測試系爭商品即將價款交付被告並取回系爭商品，惟原告其後發現系爭商品不符需求，隨即於同日向被告表示欲解除買賣契約並退回系爭商品。詎料，被告竟以本件買賣為當面交易，並無7天猶豫期間適用而拒絕原告退貨及退回買賣價金，被告明顯違法，自應給付原告買賣價金5倍之懲罰性賠償即4,750元（950元×5=4,7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在網路上下標，而係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欲購買系爭商品，而兩造見面時被告有向原告解釋系爭商品使用功能、方式，經原告同意後才成立買賣契約，故兩造間依消保法第3條第B項不應適用7天猶豫期間之規定，故被告不需返還原告買賣價金及給付懲罰性賠償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04 務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
05 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通訊交易：指企業經
06 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
07 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
08 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買賣。訪問交易：指企
09 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
10 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
11 10款、第11款及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其立
12 法目的乃鑑於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之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
13 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而使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
14 不需要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
15 料或時間加以選擇，故採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
16 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的機會。因此有關消費者
17 保護法第19條規定7日猶豫期解除權之行使，只適用於通
18 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交易類型。至於其他買賣型態，仍須
19 依民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有關權利。

20 (二) 查參諸原告自承其係先行瀏覽被告網頁之產品相關資訊後
21 主動以電話聯繫被告表示欲購買系爭商品，並詢問有無面
22 交後與被告相約臺北醫學大學見面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
23 ），可認原告已對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有所瞭解後始主動
24 電詢被告；又參以被告辯稱其與原告見面後，有向原告解
25 釋系爭商品之使用功能及使用方式後，原告才向被告購買
26 系爭商品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對此亦未否認，
27 則原告購買系爭商品難認係在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
28 下所為，核與前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情形並不相符，
29 而屬一般買賣之交易型態，自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
30 條第1項、第2項得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7日猶豫期間相關
31 規定。又原告主張面交時曾詢問被告6至8樓之無線網路訊

01 號清晰度，被告回答不一定，且因系爭商品之說明書為簡
02 體字過於複雜，故欲解除買賣契約云云。然按解除契約，
03 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認之
04 解除權不得為之。又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
05 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06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9條前段定有明文。
07 而原告所述上開情形，均難認屬系爭商品之瑕疵，且原告
08 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所規定應負
09 物之瑕疵擔保之情形而有得解除契約之原因，則原告主張
10 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並給付懲罰性賠償
11 ，即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蘇炫綺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0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1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3